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.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.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2021年担保发生额合计 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.00
2021年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 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0.00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2021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602,000,000.00
2021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652,000,000.00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（A+B）	652,000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3.85
其中：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0.0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354,000,000.0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0.00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354,000,000.00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-
担保情况说明	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=担保金额/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公司存在的担保情况均为对子公司担保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周爱民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周晓苏' (Zhou Xiaos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周晓苏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张 弛

2022 年 4 月 25 日